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以上述投资为标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上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节所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 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 规模适度, 量力而行, 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 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 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 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证券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 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六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 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指定投资发展部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

第十一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二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三条 董事长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就风险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流程

第十五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六条 董事长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要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应

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在今后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部门修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办法、备忘录等而出现本制度与其不一致情形，以法律法规或办法、备忘录为准。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